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庭

訴訟代理人　劉正期

被　　告　蕭宗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捌拾參元，以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至多不逾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小額訴訟事件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55-56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又本件係為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